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CB(2)1606/00-01(05)號文件

康樂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用箋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施行的意見

雖然本公司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但對並非以不分割份數組成的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有若干意見。

此類樓宇本質上不受條例規管。由於個別房屋的業主擁有不同的土地業權，彼此沒有關連，故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依據。

本會希望小組委員會考慮這個主要的法律問題，並樂意出席日後的會議。

2001年5月11日